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药羚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重庆药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羚科技”）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共同推动其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药羚科技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员工与药羚科技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药羚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二、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曹国华

袁 林

庞金伟

2022年12月20日